

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11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補助，上課期間(暑、寒假期間 7 月份、1 月份除外)得依學生需求，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 (一)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申請資格：具有本校學籍者，家庭年所得新台幣 7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轉學生當學期成績免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就讀在職專班、學分班者。
- 四、名額暨預算分配：
 - (一)校本部、高雄校區各以每人每月 3,000 元者、各分配 24 名學生人數為上限，所需經費 144 萬元由校本部、高雄校區於每年度編列預算自籌款支應之。
 - (二)學生選擇申領 6,000 元生活助學金者，校本部、高雄校區各分配 20 名學生人數為上限，用以支應教學單位、使用單位之生活服務學習之申請，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補助款經費支應之。
 - (三)前項教育部補助款經費支應之餘額得由學務處業管單位專簽辦理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式。
- 五、核定順序：區分家庭收入排定優先順序，以家庭收入較低為優先。次以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次之核給。
- 六、服務時數：領取「生活助學金」6,000 元者，每月實施 40 小時為上限之生活服務學習。
- 七、辦理方式：
 - (一)校本部、高雄校區分配之學生名額由校本部生輔一組、高雄校區生輔二組依權責分別辦理。
 - (二)生活助學金之申請係爰全額獎學金之精神與要領，以各學系(應用單位)為初審、送件單位，各學系(應用單位)得視申請學生能配合學系(應用單位)生活服務學習作業要求而受理學生申請之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為複審、公告、會辦單位，校本部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為系統修正、經費核撥單位。
 -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之 11 月 16 日；第二學期之 4 月 16 日前填妥申請書(附證明文件-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至各學系(應用單位)申請，經學系(應用單位)審核完成後送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專簽

核定，核定之學生分發至各該學系(應用單位)實施服務學習。

- (四)第一學期於12月1日；第二學期於5月1日公告生活助學金錄取學生名單及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錄取學生需公告後一周內向所屬學系(應用單位)報到，並於次學期8月1日；2月1日開始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 (五)生活助學金之發給，申請6,000元助學金者，由校本部、高雄校區依現行業管單位辦理系統登錄與資審作業，並依撥薪日期於次月既定日期完成撥款。申領3,000元助學金者，則由學務處生輔一組、生輔二組完成資審專簽後公告、撥款。
教育部補助款之餘額經費經由業管單位專簽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方式則不受職發一組、二組系統工讀服務辦理。
 - (六)各學系(應用單位)對生活助學金學生其服務學習期間以「服務」與「學習」相結合，注重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並得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七)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具危險性及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為考量。
 - (八)各學系(應用單位)得對申請獲得生活助學金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教育訓練及考核，學生如表現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學系(應用單位)得專簽會請生輔一組、二組提出撤銷學生補助資格，經生輔一組、二組專簽核定即撤銷學生補助作業。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者，學系(應用單位)得專簽其服務學習時數減免之鼓勵措施。
 - (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得由學系(應用單位)調整實施日期與配合做法等替代方案。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